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徐存元先生、吕发科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为主任委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

###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2016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并对审计计划、审计独立性问题进行讨论沟通，并提出建议。

2.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提交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议了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3. 2016 年 4 月 22 日，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4.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5. 2016 年 10 月 18 日，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中审华）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 3 月 4 日第二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在 2015 年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主任委员：（胡本源）\_\_\_\_\_；

委 员：（吕发科）\_\_\_\_\_； （徐存元）\_\_\_\_\_；

年 月 日